**附件一：**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变动办理须知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变动办理须知**

　　学籍变动是指学生学籍上的非程序化变动，主要包括休学、复学、保留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退学等。为便于学生办理相关手续，以《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为依据整理相关情况如下。如有特殊情况，请以《规定》为准。

1. **休学：**
2.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一学期内需停学休养治疗超过两个月者；
*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一个月者；
* 本人申请休学者（必须向学校申请通过后方可休学）；
* 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参与公派赴境项目时间达到三个月者。
1. 休学学生须根据休学情况在系统中提交相应类别的申请与证明材料：
* 因病休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 公派休学：派出单位开具的派出证明；
* 其他原因则根据不同情况提交证明文件。
1. 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一次申请不得超过一学年，最多可申请休学两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修读年限。
2. 休学学生须按规定如期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休学学生往返路费自理。
3. **复学：**
4. 学生休学期满，应及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复学学生须在系统中提交相应类别的申请与证明材料：
*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应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已痊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
* 因严重的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休学，病愈复学时需出具三级甲等医院精神科或者市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的诊断证明；
* 公派项目到期回校的学生申请复学，应附派出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
* 其他原因则根据不同情况提交证明文件。
1. 复学者，依其修读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2. **保留入学资格：**
3. 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仅面向当年入学三个月内的新生办理。
4.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在系统中提交医院诊断。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5.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需在系统中提交复学申请并在提交医院诊断证明。
6.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7. **放弃入学资格：**
8.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或入学三个月内本人申请，可办理放弃入学资格。
9. 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需在系统中提交申请并附父母签字的家长知情同意书。
10. **退学：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请与院系沟通后申请。**